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00KVA 直流电弧炉及配套设备，生产厂为无锡市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100KVA 直流电弧炉及配套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 。100KVA 直流电弧炉及配套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00KVA 直流电弧炉及配套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无锡市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承诺函（适用于多个标的）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 序号              |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本国产品 |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
| 1               | 直流电弧炉      | 100KVA | 是    | 100%              |
| 2               |            |        |      |                   |
| 3               |            |        |      |                   |
|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        |      | 100%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无锡市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张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